

114 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報作業期程

1.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各項措施申報作業全國統一於每年 1 月辦理，明年申報期間為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。
2. 農友得擇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辦理。
3. 農友得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 2 次耕作措施（包含公糧、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），已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。
4. 未同時申報 2 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補申報期，補辦理 1 次起始日為 6 月 1 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 5 月 31 日以前之耕作措施
5. 本所 114 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受理申報及補（變更）申報時間，將另案宣導周知。